附件1

# 申报要求

1. 申报类别、条件及名额

* 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，所有校内二级单位均可参加评选，评选八个。
* 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，所有校内二级单位均可参加评选，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两个，案例实施时间为2017年1月至2021年8月，评选若干个。
* 信息化先进工作者，凡2017年1月至2021年8月在册的教职工均可参加评选，每个单位推荐一名候选人，评选二十名。
* 重视信息化工作领导奖，凡2017年1月至2021年8月在册的中层干部，均可参加评选，每个单位推荐一名候选人，评选十名。

1. 申报时间：9月18日——9月30日。
2. 申报方式：申报单位或者个人按照附件2-5的模板撰写相应的自评报告，由申报人登陆“一站式服务门户”，选择服务，搜索“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申报”，点击进入，选择申报系列，按照要求填写，点击左上角的提交。申报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登录学校“一站式服务门户”，在工作台——“我的待办”中找到本单位的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申报，点击进入，填写审核意见，点击左上角的审核按钮。至此申报工作才算完成。